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中補字第1675號

原告 姁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偉琨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修平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3,4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二、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未依上開規定為之，即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蓋原告姁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大、小章，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亦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陳彥蓉